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件	1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综合管理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和预测全县土地管理形势，制定全县土地管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为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

（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四）贯彻执行国家规划及测绘等法律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县资源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战略规划，建立全县自然资源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是县人民政府行政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永和县规划局牌子，内设办公室、自然资源综合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执法监察股。

（二）永和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1. 永和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 永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永和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4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6.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135.5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33.4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72.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9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98.18	总计	62	589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98.18	589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21	156.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21	156.2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85	27.8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19	70.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8.17	58.1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35.58	5135.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35.58	5135.58					
2200101	行政运行	5135.58	5135.5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44	133.44					
22201	粮油事务	133.44	133.44					
2220101	行政运行	133.44	133.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2.96	472.9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72.96	472.9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72.96	47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98.18	474.53	542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21		156.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21		156.2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85		27.8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0.19		70.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8.17		58.1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35.58	474.53	4661.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35.58	474.53	4661.05			
2200101	行政运行	5135.58	474.53	4661.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44		133.44			
22201	粮油事务	133.44		133.44			
2220101	行政运行	133.44		133.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2.96		472.9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72.96		472.9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72.96		47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4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6.21		156.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135.58	5135.5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3.44		133.4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72.96	472.9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8.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98.18	5741.97	156.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98.18	总计	64	5898.18	5741.97	15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41.97	474.53	5267.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35.58	474.53	4661.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35.58	474.53	4661.05
2200101	行政运行	5135.58	474.53	4661.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44		133.44
22201	粮油事务	133.44		133.44
2220101	行政运行	133.44		133.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2.96		472.9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72.96		472.9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72.96		47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417.90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417.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22.3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6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898.18 万元、支出总计 5898.1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82.98 万元，增长 109.51%，支出总计增加 1887.59 万元，增长 47.07%。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综合治理、不稳斜坡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9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98.18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9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52 万元，占比 8.05%；项目支出 5423.66 万元，占比 91.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98.18 万元、支出总计 5898.1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082.98 万元，增长 109.5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887.59 万元，增长 47.07%。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综合治理、不稳斜坡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7.59 万元,增长 47.07%。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综合治理、不稳斜坡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其中,人员经费 352.14 万元,占比 5.97%,日常公用经费 122.38 万元,占比 2.07%。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9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156.21 万元,占 2.6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35.58 万元,占 87.0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44 万元,占 2.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2.95 万元,占 8.0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898.18 万元,支出决算 589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156.21 万元,支出决算 15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设施农用地测量调查、省级耕地基金开发调查、地价评估、文物勘测等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298.20%,主要原因是新增设施农用地测量调查、省级耕地基金开发调查、地价评估、文物勘测等项目。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 5135.58 万元,支出决算

513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东山等生态综合治理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969.39 万元，增长 62.20%，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 133.44 万元，支出决算 13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33.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 472.95 万元，支出决算 47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不稳斜坡地质灾害治理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419.61 万元，增长 786.67%，主要原因是新增不稳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 122.38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办公费、印刷费、机关维修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比 2020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致使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比 2020 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致使支出减少。

2021 年车辆保有量 1 辆。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3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91 万元，减少 25.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支出落实过紧日子。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8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470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83%。组织对 2021 年省级耕地基金开发项目、省级耕地基金开发项目、重点开发调查项目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6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42%。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交口乡下冯藏村上冯苍村生态综合治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调查确权”、“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监控及目标完成等绩效评价均为优。

(2)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交口乡下冯藏村上冯苍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4.67 万元，执行数为 299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统筹做好我县村庄规划工作，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编制合理，为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学有力的基础支撑，强化指导监督，加强实施监管，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

要做好村庄规划项目。（见附件 1）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调查确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执行数为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永和县辖 2 镇 5 乡，75 个行政村，4 个社区，305 个自然村。根据两权数据库资料，7 个乡镇宗地总数 15483 宗，城区范围住宅用房约 5500 宗，结合实际情况，对全县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力争 2021 年底前，全县完成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和建库，经验收合格后，完成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各级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见附件 2）

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6.66 万元，执行数为 64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见附件 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交口乡下冯藏村上冯苍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附件2：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调查确权项目

附件3：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

附件1：交口乡下冯藏村上冯巷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永和县交口乡下冯藏村上冯巷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永和县交口乡下冯藏村上冯巷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1 年度 1					
主管部门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310301		实施单位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14103.200002		2994.67	2994.67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	0	—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	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4.67		2994.67	2994.67	—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统筹做好我县村庄规划工作。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编制合理，为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学有力的基础支撑。强化指导监督，加强实施监管，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做好村庄规划项目。				全面统筹做好我县村庄规划工作。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编制合理，为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科学有力的基础支撑。强化指导监督，加强实施监管，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做好村庄规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落实率 (%)	>=98%		98%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及时率 (%)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7%		97%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结论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主要经验总结：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足，有效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制度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从项目实际出发，制定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与预算同步。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摸清底数，精准定位，节约集约，全城规划，突出特色，彰显风貌。	
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工程中严格监督。		
其他：	无			

附件2：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调查确权项目

2021年永和县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调查确权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永和县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调查确权项目									
主管部门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301	30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301	301	—	100	—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	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力争在2021年底，全县完成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建库，经验收合格后，完成存量数据入库成果汇总，各级农村不动产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域全覆盖。			完成永和县辖2镇3乡、75个行政村、4个社区、305个自然村，根据两权数据资料，7个乡镇宗地总数15483宗，城区范围住宅用地的5900宗，结合实际情况，对全县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调查。力争2021年底前，全县完成农村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建库，经验收合格后，完成存量数据入库成果汇总，各级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域全覆盖。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一体调查涉及乡镇数量	≥7个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权利，使不动产权更明确	更加明确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域全覆盖。	逐步实现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结论	主要经验做法	从项目实际出发，制定精准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各项制度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足，有条不紊开展工作。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与预算同步进行。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省市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现象。	
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严格监督。		
其他：	无			

附件3：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

永和县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永和县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66	646.66	646.66	10	100	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6.66	646.66	646.66	--	100	--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	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此项工作				完成芝河镇上塔沟至新店不稳定斜坡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地质灾害段长	>=500米		500米	20	20		
	质量指标	治理地质灾害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治理地质灾害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成本	<=700万元		7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地质灾害	减少		100%	15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	完善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结论	主要经验做法	从项目实际出发，制定精准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各项制度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足，有条不紊开展工作。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实施与预算同步进行。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做好项目公示、公示、采购、绩效申报和自评等工作，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严格监督。		
其他：	无			